证券代码：002933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兴装备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B 区 B2 三层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代行董事长周新娥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 25,793,1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79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28,9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24,96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7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 1,126,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9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15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81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45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1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8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055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4%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44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7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7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12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0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7%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44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7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7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12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0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7%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44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7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7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12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0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7%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5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97%；反对 1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3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3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084%；反对 1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459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7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向子琦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5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97%；反对 1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3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3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084%；反对 1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2.8459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7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向子琦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54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7%；反对 1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4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6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569%；反对 1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973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7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向子琦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周新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10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3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620%。

周新娥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向子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334%。

向子琦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葛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2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174%。

葛朋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选举周靖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2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179%。

周靖哲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、选举任朋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9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2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173%。

任朋军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、选举郭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179%。

郭恒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10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3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612%。

高志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刘洪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170%。

刘洪川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孙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166%。

孙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力律师、李夏楠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3日